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延榆高铁项目 YYZQ-10 标段用地统征及附着物清点测绘技术服务项目

工作地点：横山区

委 托 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承 揽 方：陕西云樾歆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6.8.14

委 托 方（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承 揽 方（乙方）：陕西云樾歆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本次测绘：延榆高铁项目 YYZQ-10 标段用地统征及附着物清点测绘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条：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延榆高铁项目 YYZQ-10 标段用地统征及附着物清点测绘技术服务项目勘测定界。

第三条：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21010-2007	
3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1008-2007	

其他技术要求：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第四条：测绘工程费及付款方式：

1. 取费测绘工程总价款：

工程总价款 200013.00 元 （贰拾万零壹拾叁元整）

2. 付款方式：项目进场后支付 40%及 80000.00 元（捌万元整），项目完成后支付 120013.00 元（壹拾贰万零壹拾叁元整）。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一下资料：测绘工作中需要的其他相关说明、文件；外业调查期间甲方需委派专人全程随同；保障测绘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2.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该等文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该责任与乙方无关。

3. 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有关材料之日起，审查甲方提供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2. 组织测绘人员进场调查作业。

3.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经相关主管单位审核合格符合测绘规则的测绘成果，测绘成果以满足甲方顺利提交为准。

第七条：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依据甲方限定工期。

第八条：测绘成果

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报告3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合同签定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成果提交合格后

一次性付清：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待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待工费，停待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向乙方支付待工费。

2. 乙方的责任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第十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执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且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因合同发送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章即生

效，成果交接完备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承揽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杜正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69004300002348

公司规模：小规模

联系方式：15891230966

签定日期：2026年8月14日

成交通知书

致：陕西云樾歆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延榆高铁项目 YYZQ-10 标段用地统征及附着物清点测绘技术服务项目 N2 标段（项目编号：SXZFE-CG-2026-001），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贰拾万零壹拾叁元整

（￥200013.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十个工作日内与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联系签订合同。

采购方（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注：本成交通知书壹式肆份；采购人、成交人各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